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**

**教學項目自評表**

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新訂
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0年11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年1月19日110學年度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1年02月09日 馬學生字第1110000844號公告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姓名： 現任職級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 請詳列評分依據及計算方式，並檢附佐證 | 自評  分數 | 所教評 | 校教評 |
| 教學時數註1  (滿分40分) | 授課總時數除以應授課總時數之比率：   1. 50%以下：得基本分20分。 2. 50~59.9%：得24分。 3. 60~69.9%：得28分。 4. 70~79.9%：得32分。 5. 80~89.9%：得36分。 6. ≥90%：得40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本項總分(A)** | | |  |  |  |
| 教學評量註2  (滿分40分) | 列舉三門教學評量得分最高之課程，依所列舉課程平均得分計算。計分標準如下：  1. 平均3.0者得基本分24分。  2. 低於3.0者，每少0.1扣1分。  3. 高於3.0者，每增0.1加1分，至滿分為止。 |  |  |  |  |
| **本項總分(B)** | | |  |  |  |
| 教學準備及教務配合  (滿分20分)  (自評免佐證) | 使用e化教學平台，按時上傳教學大綱、進度表與教材。(0-10分) |  |  |  |  |
| 按時批改作業及上傳期中、期末成績。(0-5分) |  |  |  |  |
| 無缺課、遲到、早退並依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。(0-5分) |  |  |  |  |
| **本項總分(C)** | | |  |  |  |
| 其他教學加分事項(最多20分) | 參與教師師資發展活動：每次加0.5分。 |  |  |  |  |
| 教育部評定優良教材：每次加5分， 須舉出實例。 |  |  |  |  |
| 校內評定優良教材：每次加2.5分， 須舉出實例。 |  |  |  |  |
| 獲獎補助之課程改進機制或計畫：每次加2分， 須舉出實例。 |  |  |  |  |
| 獲頒優良/傑出教師：   1. 教育部優良教師一次10分。 2. 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一次5分。 3. 本校優良教學教師一次2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本項總分(D)** | | |  |  |  |
| **教學部分總分 註3** | | |  |  |  |

送審人簽章： 所教評委員會：

註1：

1. 擬升等教授或副教授前之3學年內(含當學年)，應授課總時數：9小時/週×16週/學期×6學期=864小時。
2. 同時出席課程教師，仍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。
3. 擔任行政/教學主管之減免時數，得併入教學時數計算。

註2：

1. 所列舉之課程，如為研究所課程，參與教學評量之學生數至少應2人，大學部課程則為5人。
2. 專題討論(1~4)及特殊教學等課程，不得列入。

註3：A~D等項總分達100分以上者，以滿分100分計。